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02-27287071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g09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56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支援報備核准後，倘執業登記異動，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將自動註銷，需重新辦理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師法第11條規定：「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於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：一、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。二、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。三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四、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，執行調劑業務。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。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上開規定限執登醫療機構藥師可申請報備支援（例：醫院、診所及藥局），藥妝、藥廠或無執業藥師不可申請報備支援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申請人支援報備案核准後，因執業狀態異動（包含變更執業機構、歇業或停業），致原核准支援報備案件於醫事系統自動註銷，倘若仍需支援其他機構，務必於事前重新辦理申請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三、為使支援報備業務申請流程更具時效，請醫事人員至醫事系統入口網 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portal/#/login>) 開通線上申請帳號權限，並採用線上方式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